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阳泉市、太原市、忻州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特殊钢分公司产生的电炉除尘灰（HW23，312-001-23）3000.0吨，于2023年6月30日前，转移至内蒙古三英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井陉县），阳泉市（盂县），太原市（阳曲县），忻州市（原平市、河曲县），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达拉特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后旗）。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自治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局。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特殊钢分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3〕137号）

2.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特殊钢分公司的《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河北省固体

（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